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jik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27)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旨在(其中包括)使公司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i)百慕達適用法律；及(ii)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3作出的修訂，有關修訂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納入所有建議修訂的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導致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加入與百慕達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相關條文一致的若干界定詞彙，包括「結算所」、「緊密聯繫人士」、「特別決議案」、「香港結算」及「主要股東」，並就此更新公司細則的相關條文；
2. 允許本公司的股東(「**股東**」)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定義見公司細則)免費查閱股東名冊分冊；
3. 規定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4. 允許持有本公司繳足資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就處理任何事務或決議案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並指示董事會於遞交書面要求後兩(2)個月內根據該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倘董事會並無於遞交書面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代表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5. 明確(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知；及(ii)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至少提前十四(14)日發出書面通知；
6. 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惟程序或行政事宜(指(i)並未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佈的任何補充通函中；及(ii)涉及大會的有序進行及/或便於妥善及有效處理大會事務)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7.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待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8. 規定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董事僅可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9. 澄清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的委任應自股東週年大會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惟倘無委任核數師繼任者的情況則除外；
10. 澄清核數師的酬金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確定；及
11. 澄清股東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公司細則)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並應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的繼任者以完成核數師的剩餘任期。

亦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其他內務管理修訂，旨在澄清現有常規及根據建議修訂作出相應修訂，以及更貼合相關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措辭。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新公司細則(將納入所有建議修訂)獲採納時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的更多資料，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志雄

香港，2022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志雄先生、源而細先生、周文仁先生、源子敬先生、楊少聰先生及周麗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宏斌博士、車偉恒先生及李耀斌先生。

* 僅供識別